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崇左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崇左市公安局应急装备库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装备感应识别通道、智能装备管理自助查询机、智能人脸识别设备、磁力锁、电子标签制作机、智能装备可视化智能屏、标签管理器、智能装备手持盘点机、纸质 RFID 标签、抗金属 RFID 标签、无纺布 RFID 标签、扎带 RFID 标签、货位 RFID 标签、智能货架面板、货架指示灯、货架装备感应终端、装备仓库控制主机、监控摄像头、网络硬盘录像机、温湿度显示设备、大功率除湿管理设备、交换机、机柜、装备智能管控一体机、5 年质保及维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华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装备管理工作台、智能仓库安全门及辅材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7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.56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美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

